

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

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15 年 03 月 12 日(四) 10:00-115 年 03 月 16 日(一)12:00

會議地點：通訊會議

會議主席：唐逸文代理系主任

紀錄：韓慧琳

出席人員：柯瓊媛委員、陳德全委員、王文宏委員、李昇翰委員、陳彥樺委員、
劉勃佑委員、趙敏吾委員、陳建良委員、林偉哲委員、張瑋婷委員、
學生代表-蔡仁豪

列席人員：韓慧琳行政組員、林欣儀行政組員、陳昕汝技術專員

甲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乙、報告事項：無

丙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修訂本系 113、114 學年度課程結構圖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課程結構訂定準則」第四點規定，課程結構圖之訂定應備相關資料，提系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通過，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- 二、經本系 114 學年度至四家教學合作醫院進行例行性實習訪視後，教學合作醫院反映有關社區與偏鄉實習多委由家庭醫學科安排，故學生易有重複實習家庭醫學科之狀況。
- 三、為提供本系學生多元選擇各實習科別及了解各科別專業特色，並與不同實習科別之醫護人員、病人等互動學習，深化醫療知識與人文關懷，培養學生多面向發展，為未來臨床實務奠定紮實基礎，爰修訂課程名稱，予以學生進行臨床實習選修之機會。
- 四、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(115/02/25)審議通過(附件一)。
- 五、檢附課程結構/架構修訂表暨 113、114 學年度課程結構圖(附件二)。

學年度	結構圖修訂科目數			備註
	新增	刪除	異動	
113	-	-	3	修改科目名稱： 1. 「臨床實習選修(一)」(原名：「社區與偏鄉實習(一)」) 2. 「社區與偏鄉實習」(原名：「社區與偏鄉實習(二)」) 3. 「臨床實習選修(二)」(原名：「臨床實習選修」)
114	-	-	3	修改科目名稱： 1. 「臨床實習選修(一)」(原名：「社區與偏鄉實習(一)」)

學年度	結構圖修訂科目數			備註
	新增	刪除	異動	
				2. 「社區與偏鄉實習」(原名:「社區與偏鄉實習(二)」) 3. 「臨床實習選修(二)」(原名:「臨床實習選修」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(10 票同意，2 票未回覆)。

案由二：有關新訂本系 115 學年度課程結構圖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課程結構訂定準則」第四點規定，課程結構圖之訂定應備相關資料，提系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通過，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系 115 學年度課程結構圖新訂重點說明如下：
 1. 刪除一般醫學組、智慧醫療組之組別區分。
 2. 必修課程：異動 2 門必修科目為選修科目、異動 3 門必修科目學分數、修改 4 門必修科目名稱。
 3. 選修課程：刪除 1 門選修科目、異動 1 門選修科目學分數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(115/02/25)審議通過(附件一)。
- 四、檢附課程異動資料表、課程結構/架構修訂表暨 115 學年度課程結構圖(附件三)。

學年度	結構圖修訂科目數			備註
	新增	刪除	異動	
115	-	1	10 (9 門必修) (1 門選修)	(1) 異動必修科目為選修科目： A. 照護科技跨域專題(一) 1 學分(必修) → 選修 B. 照護科技跨域專題(二) 1 學分(必修) → 選修 (2) 異動必/選修科目學分數： A. 偏鄉服務學習 0 學分 → 1 學分(必) B. 臨床技能測驗(一) 0 學分 → 0.5 學分(必) C. 臨床技能測驗(二) 0 學分 → 0.5 學分(必) D. 臨床診療解析 1 學分 → 2 學分(選) (3) 修改科目名稱： A. 服務學習(原名：偏鄉服務學習) B. 「臨床實習選修(一)」(原名：「社區與偏鄉實習(一)」) C. 「社區與偏鄉實習」(原名：「社區與偏鄉實習(二)」) D. 「臨床實習選修(二)」(原名：「臨床實習選修」) (4) 刪除選修科目： A. 基礎臨床核心課程與案例分析 1 學分(選)(停開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(10 票同意，2 票未回覆)。

丁、臨時動議：無

戊、散會：12:00



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 擬修訂本系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擬續提 115 年 3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